

30

25

20

15

10

リ8

5020

3

清名家史論鈔

三

三文
冊號
函枚

U 8
5020
3

清名家史論鈔卷三

備後

五十川淵士深

輯

藺相如

裘

璉

翻完璧為完趙。竒絕。未子曰。相如之智。蓋足以料秦之不敢見殺。文更說出所以使秦不敢殺之故。快甚。世多稱藺相如完璧。予曰。否。否。相如蓋完趙也。高異璧雖寶貴。秦既以城易之矣。而趙幾以國易之。用翻筆說得敵。人夫以秦之強。始皇之悍。何求不得。顧難於璧哉。相如持璧睨柱。欲令頭與璧俱碎。秦王辭謝固請。非真愛璧也。非重相如之能愛璧也。重相如之為趙而愛璧。

能不辱其君命也。英主本色如見太史公曰。非死者難處。死者難人。唯不惜死。則其氣壯。氣壯則其詞直。假令相如而遂巡蹕。嚙於秦王之前。璧不得完。身不得歸。而趙亦不得強。至情至理。吾見天下之畏死而反得死。妙論以陷其身。誤其國者多矣。非獨璧也。卒之廉藺在趙。秦無所逞。國有人焉。故也。解得妙楚語曰。楚國無以爲寶。唯善以為寶。向使趙王能早碎璧於庭。此龜山趙之有璧存可也。亡可也。之論更警。曰。吾不玩物喪志。出其金玉寶貨。以禮賢者。秦王聞之。方色沮氣奪。敬趙之君。而何璧之敢求。本源之論趙王惟不能而兩貴之。故國

猶賴以存。妙後世人君知愛寶。而不知愛賢者。欲國無危安可。

趙奢論

毛際可

趙奢與秦戰。下令軍中曰。敢以軍事諫者死。軍侯有一人言急救武安者。立斬之。其後軍士許歷請以軍事諫。曰。秦軍氣盛。當厚集其陳以待之。又曰。先據北山者勝。卒因其言以有功。封許歷為國尉。余曰。拒諫大惡也。國家尚以此儻事。况決機兩陣之間乎。古良將之受諫而克敵者。不可悉數。即宋襄成安君之屬。不用善言以致敗。千古爲之惋惜。然猶未嘗威以斧鑽如奢之甚者也。

夫陣之當集。與北山之當據。奢苟能早知之。不必待許歷之言而始從之也。如必待許歷之言。使歷自愛其死。鑒于覆轍。緘口而不言。則秦趙之勝負尚可必歟。後之論史者曰。奢恐進諫之人語泄而聞于敵。余曰否。否。善馭衆者常使若腹心臂指之相親。而又申明漏言之禁。如秦使白起代王齮將。其事大于一夫之進諫遠矣。未聞趙人之知之也。乃鈴閣深嚴之地。使人不敢一進秘謀。而虞敵人之我伺。然則為將之道。必獨斷而始有濟耶。又有為奢解者。以為軍候之策誠疎。而許歷之適當。夫成敗之計。此事之不可以一概定者。不知軍政之大。

信賞與必罰而已。今以軍事諫一也。而斬與封互異。則三軍之衆惶惑莫知所適從。吾恐奢此後亦將無以令其下。又何必論其言之當與不當哉。昔吳起為將。有不待命而斬級以還者。卒斬之。以為違令者雖有功必誅。審若是。許歷亦可斬也。然而許歷必不可斬也。則甚矣。下令之誤也。後其子括。敗于長平。死者四十餘萬。從無一人預言其失策。意括從讀父書。或亦襲其遺令。而當時無敢言如許歷者。此所以一蹶而不可救也。歟。

馮煖論

錢大昕

古之為大臣者。公耳忘私。國耳忘家。君推誠以任下。臣

盡力以報上。循乎理之所當然。而未嘗求餘地以為藏身之固。以故功成名遂。而身益安。予讀戰國策。見馮煖為孟嘗君謀三窟事。何其識之鄙。而謬也。夫孟嘗君之於齊。有公族之親。有相之尊。不務治國愛民為先。而徒招致任俠姦人。為之食客。欲假其譎詐。要譽一時。以長享薛邑之奉。此其識量。凡近固難。以古大臣之義責之。而士之能以古人自待者。亦安肯留門下。幸舍與雞鳴狗盜者比肩。然則煖之依附孟嘗君。而為之謀三窟也。固無足怪。雖然。其所為謀者。則已左也。夫相齊而不能自安。以讒謗之身。而守區區之薛。雖得民何益。秦齊之

讎也。不容於齊。而求之秦。秦未信也。而齊之疑滋甚。傳曰。邑有先君之廟曰都。春秋以降。強臣之據大都。而覆其家者。何可勝數。曲沃晉之宗廟在焉。而禦氏以亡。吾未見立廟之可以存薛也。設有讒人交搆其間。而聲其罪以責之。則市義之名。已非人臣之義。而貳於它國。罪且不容誅。或援大夫不得祖諸侯之禮。將以立廟為僭。有是三者。孟嘗君且重得罪於齊。又安得以一日高枕而卧乎。大臣之道。禍福當置之度外。別無自全之策。仕而營三窟。未有能免者也。戰國之際。法網尚疎。故孟嘗君幸而得免。而後人以為煖之力。豈不謬哉。

范雎

裘璉

愈踈落愈連接文情頗宕可喜。

語曰。不知其人視其所與。引二語包括全意又是一格虞卿之解相印與魏齊亡。齊必有可重者。冷眼覩破不然以虞卿之才何好竒至此。善用反筆須賈言范雎受齊饋齊怒而笞擊之足矣折脇摺齒不已甚乎。故作翻筆曰范雎譎鷙多謀不能久爲人下齊固知之。他人看不_到得志必爲魏禍齊自度不能用雎則殺之而已。更得情此亦公叔座處衛鞅之道也。此証尤確嗚呼六國有才率爲秦用此亦安能盡殺之然不可謂齊無意也。

跌宕鄭安平詐爲卒見雎於王稽。王稽匿雎車中進之秦王宜若好賢下士者之所爲乃一則雎用爲將降於趙一則睢用爲守降於諸侯皆背恩忘國之夫。視其所與嗚呼觀薦睢者之未必賢惡知殺睢者之未必不賢乎。挽到魏齊意奇而華亦折柄人國而惟私恩怨之是尋幸而蔡澤入秦奪之相而雎得以善終也夫。以虞卿始以蔡澤終文情竒幻

范雎論

毛際可

傳稱范雎以須賈故避仇于秦易姓名曰張祿爲秦相其後須賈使于秦雎敝衣來見曰臣爲人庸賈賈意哀

之留與坐飲食以繡袍賜之及入謁睢庭辱賈且曰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繡袍戀戀有故人之意耳古今言故舊者多引以爲口實余曰否否嘗讀賈爲魏與穰侯書識議在虞卿陳軒之間卽其謝罪于睢亦曰不敢復讀天下之書賈之自負亦非小者豈不知睢之非庸衆人哉使其尚流離瑣尾爲人庸賤聞賈至當避匿之不遑豈有覲顏仇人之前以爲衣食地此庸衆人所不屑爲曾機智勇辯如睢者而爲之乎且爲相數年氣體之間必非一敝衣所能掩者故賈一則曰范叔有說于秦耶再則曰孺子豈有客習于相君者哉賈即不知睢

之爲張祿而其得志于秦則不問而可決已豈真爲故人戀戀耶或曰若然則睢何以不知而爲所賣余曰戰國時啣命往來雖有爭戰不誅其使况睢欲得魏相之頭則其使不得而殺也殺之不可縱之不甘于是使黠徒夾食以雪其憾而籍口于繡袍之故緩其須臾之死此睢之巧于置詞也然則古今人皆囿於兩人術中而兩人未嘗不相喻于不言也哉

樂毅

裘璉

言兩城之必不可下非毅之不善攻可謂特見文亦跌宕

樂毅戰國之賢而聞道者也。一句斷約趙楚韓魏以伐齊。四國之君皆挈兵舉國而授之毅。彼其智勇誠信。固有足以服人者。功未成而被讒。議者多以毅不急下兩城為罪。入題嗚呼。齊為彊國。湣王雖暴。未若桀紂。當時蓋諸侯惡之。其民非盡怨叛而祝其亡也。正合朱子既殺湣王人怨自息之旨毅留徇齊城五歲。下齊七十餘城。為齊之民寧無故國舊君之恩。特摺於威信。制於方略。憚毅而不敢動耳。推原所以下城之故湣王走莒。莒人死守。及湣王殺。民知別立賢君。志益堅。書曰。衆志成城。孔子曰。仁不可為衆也。以彼其民之戴齊而衛主。雖

湯武處此。不能必服。毅雖愚亦知急下之為利矣。可不下而不下。姑乃矯仁義以養寇。此豈近於人情。即朱子毅非不欲取意觀夫騎劫代田。單出轉戰數日。而盡復齊所亡地。是何樂毅破之之難。而田單復之之易也。可見矣。此証深切此轉寂醒吾以為樂毅即幸而下兩城。昭王不死。騎劫不代齊。亦終必復。此段破蘿之論。針鋒尤緊。何者。民心之未死。其主而鞭長之不能及馬腹也。透絕魏文侯伐中山。城其土。民其人。未幾而中山復國。至趙武靈王。始又滅之。夫以魏之強。中山之弱。文侯之賢。而用樂羊為將。尚不能得之於中山。而燕顧能保之於

齊哉。透絕予讀樂毅傳。見其往來燕趙間。兩國不疑。卒之子襲封於燕。已且令終於趙。自游說功名之子挾詐傾危以來。未嘗有也。戰國之世。一人而已。後之君子若孔明者。猶自比於毅。而不知者。且以樂毅之不能下兩城。孔明之不能復中原。為用兵之罪。以為將略非其所長。可謂成敗論人者矣。忽然合論悲夫。古人之相契。夫豈庸愚之所能識哉。悲嘆無窮。

樂毅論

吳成佐

古來之論樂毅者。皆不知樂毅者也。其不知樂毅者。不知論其世者也。夫欲知其人者。必先論其世。苟不詳攷

其人所值之時。深悉其人所處之勢。而欲知其人也。其可得哉。東坡之論毅曰。樂毅以百倍之衆。數歲而不能下兩城者。非其智力不足。蓋欲以仁義服齊之民。故不忍急攻而至於此也。又曰。當時使昭王尚在。反間不得行。樂毅終亦必敗。夫毅受燕昭王不世之知遇。知為昭王用而已矣。昭王有積怨深怒於齊。其意欲滅齊而已矣。豈欲以仁義服齊之民哉。且急攻七十城而下之。獨不急攻兩城者。豈其仁義獨施於莒即墨哉。攻者自勞。守者自逸。古之人言之矣。田單為守。而遂謂兩城之易下乎。況當其時。兩城又有未可速下者。以秦之強。蠶食

諸侯并吞六國。遂一天下。及陳涉之起。諸田攘臂一呼。國人後。兄弟更相稱王。迄於田橫。入海居島中。而五百人效死勿去。況湣王之時。而齊遽易滅乎。毅之意亦欲遲以載月。安其憤激之心。銷其反側之黨。使滅齊之後無復後患焉。今使昭王不死。惠王不聽齊之反間。不使騎劫來代將。則數年之後。毅終下兩城。取齊國矣。豈意昭王之死哉。昭王既死。而燕事不可爲。毅功不可成矣。諸葛孔明不云乎。難平者事也。諸葛隆中之對。實欲跨有荆益。結好孫權。以圖曹操矣。孰知吳好之不終。關羽毀敗。秭歸蹉跌乎。所謂凡事難可逆料者也。毅豈能

料昭王之死。惠王之信讒。而騎劫之來代將哉。或又言。以區區之燕。而欲滅强大之齊。此事之不行者也。為毅之計。當定齊之初。即勸昭王定國置君。及城與地。則恩加於齊人。德著於天下矣。此其言是也。而獨不知昭王之積怨深怒於齊乎。毅即言之。昭王必不聽也。昭王之伐齊。志在於報仇泄恨。余。昭王之用樂毅。意在於滅齊。余。豈能置君而反地乎。兩城之不下。毅功之不成。此孔明所謂事之難平者也。不攷毅所值之時。不悉毅所處之勢。而妄論焉。是豈足以知毅也哉。

魯仲連論

尤侗

史稱魯仲連好持高節。其不肯帝秦。至欲蹈東海而死。然觀其說新垣衍。但就利害而言。未及尊周大義。至遺燕將書。勸其反燕為齊。則臣節大謬。與前說背馳矣。其曰捐燕棄世。東游于齊。排難釋患者。如是乎。其曰裂地定封。富比陶衛。輕世肆志者。如是乎。蓋仲連齊人也。一矢相遺。不過為田單反間耳。卒以此殺燕將。屠聊城。子誠齊人也。惡在其為天下士哉。或曰。遺燕將後人擬為之。

卞和論

尤侗

卞和者楚野民。得玉獻懷王。王使樂正子占之。言石。王

以爲欺。斬其一足。懷王死。子平王立。和復獻之。王又以為欺。斬其一足。平王死。子立爲荆王。和復欲獻之。恐復見害。乃抱其玉而哭。晝夜不止。涕盡續之以血。王遣問之。于是和隨使獻王。王使剖之。中果有玉。乃封為陵陽侯。和辭不就而去。君子曰。卞和古之愚也。夫蘭生幽谷。不以無人不芳。玉產深山。不以無工不良。彫之琢之。執之佩之。人之利非玉之幸也。何以獻為。以懷王之昏。雖忠如屈原。尚且被放。况玉人乎。一之爲甚。再取辱焉。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和之刖宜哉。既刖矣。以玉殉可也。以玉隱亦可也。而猶泣血漣如。必欲自明于楚廷。志抑亦

矣。夫葵猶能衛其足。而和之智不如。詩云。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和之謂矣。

事出蔡邕琴操。懷王子為項襄王。平王子為昭王。不知邕又何據。豈寓言耶。自識

太子丹論

侯方域

天下有繩墨之論。而挫英雄志士之氣者。如以荆軻為盜是也。況乎狃於成敗之形。而不察於確然之數。以忠士孝子不得已之深心苦行。不痛惜其不幸。而反以為罪。則何以為後之國家者處仇敵法也。昔者燕太子丹。遣荆軻入秦。刺始皇不中。秦人來伐。王喜斬丹頭以獻

於秦。國竟以滅。宋儒曰。丹有罪焉。故書斬。嗚呼。丹之心事。可以告之。皇天后土。而無憾矣。其死也。將下見其始祖。召公奭於九原。即引而進之。周之先文王武王之側。亦豈有慙色哉。本意欲殺敵。不遂則死。已決絕於易水送軒之日矣。其書斬者。固其所笑而不受也。然且何以罪丹乎。曰。召釁也。夫強秦之欲滅燕。豈待有釁哉。彼六國之見滅者。又豈何釁也。刺亦亡。不刺亦亡。三尺童子能辨之矣。即云幸而苟延焉。乃蜉蝣之朝夕也。尚不得為蟪蛄之晦朔也。有兩人行而遇虎者。其一惶恐拜跪。而乞哀以死。其一大呼奮鬪。鬪不勝而死。而論者顧以

乞哀爲智。以大呼奮臂爲狂俠。而攫虎之怒。則何其愚且謬也。且太子丹之遣軒也。或籌之熟矣。秦之橫行而不可禦。乃天下驚魄震魄。自憚伏於秦。非秦果能制天下也。斬草一呼。而天下瓦解。相去幾時。秦既無德以入以。而其勢又非蟠結而不可動。設一旦其萬乘之君。立死於匹夫之手。國有不內亂乎。天下豪傑因以知其不足畏。而太子丹者。且收合六國之餘燼。以西向而前。吾恐嬴氏之亡。不待沛公之入關矣。其以洩暴秦之威。而倡天下之義。莫此一擊若也。他日張良之椎。蓋猶踵荆軻之効而爲之者也。其不能成則天也。故荆軻之與聶

政。不可同日語也。宋人有見於戰國之世。聖人之道不明。先王之法不立。其公子養客。而俠士輕生。故一切以儒者之論繩之。惡聶政之以私害公。而并及之於軒。惡原嘗春申之屬。而并及於太子丹。譬如有下醫之於藥者。不察其人之何病。而槩以烏附爲不可用。日以寬和之劑。養其腸胃。又安能起久痼而生之乎。且天下固多散緩肥重以死者。何必其暴蹶也。宋之亡也。秦檜湯思退之流。日以挑釁之說挾持。殺戮天下之謀臣戰將。始終以講和誤其國。僅有一大儒如考亭者。猶所見之如此。亦何怪乎。三百年間多議論而少成功哉。然則軒可爲

忠臣。丹可為孝子乎。曰。由今日論之。軻可為忠臣矣。而要之其人則英雄而感恩者也。設其遇嚴仲子。未必不爲之用也。若太子丹者。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書候朝宗太子丹論後

吳成佐

侯朝宗之論燕丹善矣。燕之必滅於秦也。刺之亦亡。不刺之亦亡。不刺之而且事之以子女玉帛。身為臣。妻為妾。亦必亡。與其空而待亡。孰若刺之而冀幸於萬有一然也。荆軻之匕首。高漸離之筑。張良之椎。其皆足以褫祖龍之魄者也。至言荆軻為英雄而感恩者。設遇嚴仲子。未必不為之用。是未足以知荆軻也。且荆軻之感恩

者。在何人乎。其以尊為上卿。舍上舍。供大牢。具異物。恣所欲。以順適其意。為太子丹之恩。而荆軻感之乎。此不足以值荆軻之一笑也。荆軻之死。非為太子丹而死。特為田先生而死爾。荆軻不死。則田光之死。豈不輕於鴻毛也哉。不然者。荆軻烈士也。何以聞太子之言。久之不能對。且有駕下不足任使之辭哉。蓋軻知死無益於燕。不死則負光。故低回而不能決也。然光既死。而軻不得不以死報之矣。若田光者。可謂烈士也已。且太子之謀於光者。第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畱意於光。卽曰。所善荆軻可使。是已知太子之志在刺殺秦王矣。光真知深

而慮沈哉。其自殺以激荆軻。乃光之所以報太子。荆軻之死。則爲光之所用也。若夫聶政者。則盜賊之知感恩者爾。何足道乎。

燕太子丹論

俞寧世

御秦之策。未有若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之計之得者也。秦滅韓益強。六國益弱。燕之亡可旦夕俟也。夫聖而侍亡。孰與伐之。雖然。鞠武之謀不可用也。彼將東連齊楚。西結三晉。將以報秦。丹自度其才能。如孟嘗君乎。以孟嘗之才。舉韓魏之師。責殺楚懷王之罪。而師出無功。則丹可知也。丹能如春申君乎。以春申之才。合五國

攻秦。秦兵一出而五國遁逃。則丹可知也。又能如信陵君乎。以信陵之才。諸侯共服。抑秦兵走蒙驁。而終不能困秦。則丹可知也。情疎則難親。力分則易散。合從之無益也。明矣。彼又將北乞兵于單于。夫單于能滅秦。卽能滅燕。前拒虎後進狼。此石晉所以代唐。而宋所以滅遼。滅金也。與國既不可親。外援又不可恃。計惟有刺其君擾其國。使君臣猜嫌。上下離間。而後我可以申盟約修戰守。故雖以子房之智謀。而猶疎其策。彼豈為一人哉。一人死。六國可振也。故曰。御秦之策。未有若刺秦王者也。始皇未立。六國不亡。始皇方死。六國仍建。能難六國。

者莫如始皇。卽令更立新君。亦未必若是其甚也。此丹之謀所由起哉。所可惜者。丹有禦秦之志。禦秦之才。而失其時。秦自遷太后以来。慮患日深。立法日嚴。群臣衛之者日謹。茅勁比楚子之師。而紀綱同晉侯之僕。蓋未嘗一日忘備也。軒欲以匹夫劫而制其命。不亦難乎。必欲刺之。則秦王卽位九年以前乃其時也。當是時。太后宣淫。內無心膂之佐。文信侯嵩恣外無捍侮之臣。秦王方幼。刺之一武士耳。刺秦王。奸人思遂其欲。必貪立少主。主少國疑。隣國乃可以逞。何當時計不出此也。陳涉首難。半年而死。項梁興楚兵。敗定陶。章邯為將。不下

王前蒙恬。而身為禽者。國有變也。不韋庸劣甚於李斯。嫪毐奸回擬於趙高。而始皇先二世而弑。將見大將畏罪。諸嗣爭立。群臣疑貳。百姓惶惑。君亡無嫡。其國可破。豪傑亡秦。豈待鴻門之役乎。嗚呼。庶長之亂。秦國幾危。六國釋而不討。使孝公得發憤修政。失天下之機一矣。穰侯專政。越國鄙遠。母后臨朝。六國不併力圖之。使范睢得進。遠交近攻之說。失天下之機二矣。朱太后之世。外內亂。烏獸行。宗社將傾。而太子丹之計。行之不早。使秦得誅亂賊。用謀臣。肆其兼併。失天下之機三矣。國中有奇變。而境外無強讎。秦之得天下者幸也。

燕丹

起末罪丹。中罪荆軻。不以成敗而以理勢立論。自是高卓。

復讐聖人之所與也。復讐而不成。君子惜其志而悲其遇。顧未有處已於死而能以後志於人者。冒論奕者曰。欲殺人先活已。愚矣夫丹之報秦。秦未可亂而先亡燕。政未可死而先自殺也。斷然則燕之亡丹速之耶。不然。此論破得好。秦并天下。蠶食至趙。及邯鄲已滅。而南臨燕。勢成破竹。卽咸陽之刺不興。召公之祀亦斬矣。破此論以後責丹乃服。謂丹促滅燕非也。吾獨悲丹有復讐

之志。徒爲氣使而不明夫道也。罪案丹之交。唯其師鞠武稍知時勢明利害。故諭以國家之計。沮其匹夫之心。妙語他如田光僅解一死以激荆卿。荆卿僅博一死以報太子。高漸離狗屠輩。亦僅知白衣冠而送一死以完美名。嗟夫舉國而報讐。此何等事。乃不深圖萬全之策。而先以必亡其國。必死其身之道自處。則其氣雖壯。而其計固已疎矣。發明先亡燕。先自殺。兩勾丹之間。計於軻曰。誠得劫秦王。使悉反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善矣。不可因而刺殺之。彼內有亂。則君臣相疑。縱可成。秦可破也。爲荆軻者。以下便論荆軻一段。大是妙手。使

其讀書有識。沉深善謀。及太子乍請。未有交結於我之時。針線全在此數語。可以立破其說。而啓其迷。告之曰。秦虎狼也。非齊桓比。桓以信糾合。秦以詐并吞。吾幸而劫成。必背約而速加兵。不幸而刺成。刺成反說。不幸一妙。則愈堅其國之怒。而愈合其將相之心。何亂之可乘。聽則交。不聽則絕。我何負於光。光何負於太子哉。光明磊落。軻應心折。不知出此。而依回以相結。幽莽以定謀。及夫恩不可解。諾不可侵。則彼豎子之促。吾客之不得與俱。而舞陽之冒昧以往。所必然也。當日恨事一筆。句出軻更心折。然則軻之罪。在不度其事之濟否。而易語。

太子。不非其終之無成。而在其初之輕許。自是特見丹之罪。在不量其事之成。亦無救於燕。而誤遣荆軻。兩句一束斗健。吾觀古之報讐雪恥者。類必有堅忍之操。曠日持久之謀。厚吾之力。伺彼之釁。而後可以有濟。推一步。接入趙王文境。疎宕越王棲於會稽。囚之石室。臣妾於吳。且二十年。曠日持久。內則嘗膳卧薪。堅忍外則生聚訓練。厚吾之力。其空國伐齊。伺彼之釁。入而治吳。令丹之於秦。不過睚眦乾餧之小怨。非有不共戴天妾妻臣子之恨。欲報秦必先自固。欲自固必先求援。夫以昭王之賢。用昔日之燕伐。不逮秦之齊。猶且西連趙魏。

南合荆楚。然後得志於齊。此証尤切。向使丹幸而聽武。應卑身厚幣。招致賢人。解衣分食。撫循士卒。吊喪問疾。要結民心。然後約三晉。縱齊楚。購單于。以求從事于秦。勝敗未可知也。勝則久存。敗則身死於戰。與社稷亡。有此一著。責丹乃服。孰與匿身衍水之中。使其主斬首謝秦。為樊於期之續哉。痛甚吾故曰。田光無侯生之智。荆軻無聶政之謀。而太子丹無越王之志與才者也。奇確其敗雖天。其所以敗則人也。世之欲事仇讐者。慎毋處身必死之地而可哉。嗚咽。

荆軻盡盜論

袁枚

綱曰。荆軻書盜。倣春秋之書齊豹也。誤矣。豹為衛司寇。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故曰盜。荆軻非秦臣也。為天下除虎狼。其見大處遠過豫讓。非豹比也。夫周之亡天下。非若桀紂之亡天下也。亡桀紂亡獨夫也。為獨夫報仇者頑民也。周積德累仁千有餘年。子孫衰弱。無暴虐之迹。不過尾大不掉以亡于強秦。而秦反有桀紂之暴。以滅文王。周公召公之社稷。以太義論之。凡為周之臣民者。復仇而義。為六國之臣民者。復仇而義。彼荆軻者。獨非周之遺民乎。雖無燕太子。軻誠勇士亦宜行也。嗚呼。軻之刺秦王。豈真以燕太子飲食供奉之美而遽以身

試哉。軻雖下愚自待如螻蟻亦不應以區區之恩為之死也。蓋天下之苦秦久矣。其憐六國而思周也更久矣。如姬之嬖。侯生之老。仲連之達。張良之智。田光之深沉。樊將軍之慷慨。高漸離之窮且瞽。皆不能一日忘秦者也。彼俱欲刺秦王蹈東海而甘心者也。軻與田光樊將軍高漸離交最善。其畜此志也久矣。不過少督亢圖與匕首耳。彼太子者亦人豪也。刺亦亡。不刺亦亡。與其空而待亡不如刺之。所謂順正以行其義也。當六國盡亡秦兵旦暮渡易水之時。而責以行仁義。張三軍。此凶年勸食肉糜之說也。假使藥囊不至。武陽不驚。殿柱不中。

刺死秦王。軻一身當之。扶蘇尚幼。秦人將擗兵于外。其時張良田橫魏豹之後。必有環視而起者。秦燕之存亡未可知也。天之歷數必歸于秦。而呂公之血食終于就斬。豈軻與丹之心哉。且軻固非暴虎馮河者也。待客與俱。何嘗非臨事而懼之意。而丹臨孤城待盡之時。勞心焦思。皇皇促行者。亦人情也。國勢倉皇。既少同心。又懼漏洩。故軻不能將已意。達之于丹。丹又危且怯。計無再復。而遂為白衣冠之送。君臣上下出萬死不顧生之計。圖存社稷。君子讀史至此。將涕泣哀傷之不暇。而反加以盜賊之名。此又丹與軻所不料于千秋萬世之後者。

清江先生集卷之三
秦論

也。或曰。然則張良之擊與軻同乎。曰。張良之擊報于事後也。軻之刺救于事前也。軻事成而燕且不亡。是軻更賢于良也。宋儒以良遇高祖。義而尊之。見軻敗丹斬賤而貶之。論成敗不論是非。穴阡之見可謂之春秋法耶。

秦論

魏禧

秦并天下。在范睢遠交近攻之一言。然其先世所以富強。坐大西陲者。則在近攻而遠者不交。何則。秦地介僻遠。與戎狄為伍。不與中國朝聘會盟之事。中國以此輕之。而不知秦人之謀。其所以得志者。正在於此。秦自穆公敗殽以來。初未嘗勞師于遠。春秋紀秦所夷滅梁滑

而已。乃李斯所稱并國二十。遂霸西戎者。果何在也。然則秦之近攻。亦可知矣。其後惠王不攻西周。三川而伐巴蜀。至北攻上郡。南取漢中。猶用此策。然使秦當日者。求好于中國。比年而數盟。一歲而數聘。率引宋鄭。爭長晉楚。則將竭其財力。勞其心。以奔走於道路之間。而日不暇給。又何暇畢力于耕戰之務。坐致富強。卒兼天下也哉。吾故曰。秦所以得志。在近攻而遠者不交也。春秋列國。惟齊晉秦楚最强大。然秦滅國者二。齊滅國者五。晉滅國十有二。楚滅國二十有一。秦之惡不如楚。而人稱虎狼之國。則不在楚而在秦。何者。楚縣陳而復破。鄭

而不貪。若是者。自穆公以來。所未嘗有。虎狼得獸而生之。世固無有是也。秦人之得志。莫有過于此者。秦建國六國始大。十二世而強。二十一世而并天下。不二世而國亡宗滅焉。嗚乎。吾未見其得也。

秦論

陳廷敬

余覽秦事。而歎其先世之無道。所從來久矣。惟天生民。弗能自理。建后王君公以爲民上。俾獲遂其生養。以全安其性命而已。或不得已。有刑誅兵革之事。猶非天心之所忍。故先王尤以不忍之意行之。秦起西垂。習用故俗。法最慘刻。然至取無罪之人。而迫之以從其死。此果

何理也哉。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俑象人而用之。孔子以爲無後。至於用生人。當如何耶。武公從死者。六十六人。繆公從死者。百七十七人。其良臣子輿氏三人。奄息仲行鍼虎。秦人哀之。黃鳥之詩所爲作也。按武繆所爲。於法寧止無後。而其子孫乃至於有天下。何也。孟子謂三代得天下以仁。其失天下以不仁。他日又謂不仁而得國者有之。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蓋自有天地以來。至於孔子孟子之時。未有以不仁而得天下者。商周之興。其先皆積累仁厚數十世。今秦所爲若此。所得若彼。豈得謂孟子之言不足深信。抑亦天道至是有

常有變邪。孟子又謂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為。得天下至大。一不辜至微。然而不為者。以非天之所忍。故不忍為之耳。夫天不忍於一不辜。而忍於十六人。百七十七人。其他嚴法繁刑。屠戮無辜。尤難悉數。倘所謂天道固若此耶。至於始皇之葬。後宮非有子者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為機藏。皆知之。於是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則其殘殺不辜愈益甚矣。然以始皇之強。纔及二世而絕。孰謂非天道耶。故自三代以來。不仁而得天下者有之矣。不仁而守天下者未之有也。

秦始皇論

朱彝尊

法制禁令所以防民之姦。而非化民成俗之具也。惟秦之爲國。不本于道德。而一任乎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始也。刑則加于太子之師傅。而范雎爲相。棄逐君之母弟。秦之君以爲法在焉。師傅可刑。母弟可逐。而法不可易也。其甚者荆軻以匕首劫始皇。幾揕其胸。環柱而走。人情孰不急其君。左右之臣。至寧視其君之死。不敢操尺寸之兵上殿。其與寇讎何異。自當時視之。以爲于法宜然。無足怪也。嗟夫。方其初用事之臣。惟知任法。積之既久。雖萬乘之尊。爲法所制。寧以身殉法。而不敢易。

上下相殘。甘為衆惡之所歸。以至于亡。豈不哀哉。蓋吾觀于始皇之焚詩書。而深有感于其際也。當周之衰。聖王不作。處士橫議。孟氏以爲邪說誣民。近于禽獸。更數十年。歷養必有甚于孟氏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擴秦為快。不曰慢秦則曰暴秦。不曰虎狼秦則曰無道。秦所以詬詈之者靡不至。六國既滅。秦方以為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燔。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嗟乎。李斯者。荀卿之徒。亦常習聞仁義之說。豈必以焚詩書為快哉。彼之所深惡者。百家之邪說。而非聖人之言。彼之

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也。特以為詩書不燔。則百家有所附會。而儒生之紛綸不止。勢使法不能出乎一。其忽然焚之不顧者。懼黔首之議其法也。彼始皇之初心。豈若是其忍哉。蓋其所重者。法激而治之。甘為衆惡之所歸而不悔也。嗚呼。邪說之禍。其存也無父無君。使人陷于禽獸。其發也至合聖人之書燼焉。然則非秦焚之。處士橫議者焚之也。後之儒者。不本乎聖賢之旨。文其私說。雜出乎浮屠老氏之學。以眩于世。天下任法之君。多有使激而治之。可不深慮也哉。

秦始皇論

沈德潛

治天下而恃法。失其本也。而更劫之以威。則不旋踵而亡。秦之恃法也。舊矣。孝公時。商鞅謂法之不行。自上始。於是刑加太子之師傅。而徙木棄灰如流水焉。至范雎為相。公然逐君之母弟。而君不以為非。母弟不敢言怨。法勝故也。傳至始皇。見夫法者先世之所已行。已為天子。必當有以勝之。而又知怨毒既深。天下之人之衆。非如雷霆鬼神。不足以懾之也。於是舉商鞅以來之以法治秦者。而益以威劫之。罷侯封置郡縣。而威行於建官。築長城立亭障。而威行於防邊。懼寓內之有所挾以為亂也。銷鋒鏑鑄金人。而威行於收兵之令。慮學士之足。

以惑亂黔首也。燒詩書禁偶語。而威行於挾書之律。而且信任獄吏。阨殺諸生。封禪紀功。窮極武勇。震動環海。使天下無半足之少息。與驛漏之可乘。若謂吾如是以行吾威。彼天下之人財已殫矣。力已困矣。識已愚矣。雖有豪傑英武。與聰明才智之士。將側足屏息之不暇。何變亂之敢萌。此即趙高所以愚二世之術。而始皇先行之。以劫天下者也。夫三代聖人之治天下。未嘗廢法也。道德行而輔之以法。法立而通之以情。不言威而民不忍犯焉。故其時用民力而民不言勞。用民財而民不言匱。即不得已而以殺加之。民且自知其罪。而至死不

怨無他得其心也。秦一切不用而惟以威劫之。彼一時之雷厲風行。若有遠軼三代之君而可。惟吾所欲爲者。抑知法愈立威愈峻。天下之心愈離。雖晏安無事。而河決魯爛之勢。有岌岌乎不能終日者哉。今夫舟之能行得水其常也。皋之行於陸地其變也。秦所恃者。湯舟之力而已。水泉既涸。雖有帆檣篙竿無所用之。而曰吾有力如皋。可致萬里之遠。其不膠滯腐爛於泥沙者幾何。有天下者。以人心爲水。而順其流以行之。庶不爲漫秦之續也夫。

李斯論

姚鼐

蘇子瞻謂李斯以荀卿之學亂天下。是不然。秦之亂天下之法。無待於李斯。斯亦未嘗以其學事秦。當秦之中葉。孝公即位。得商鞅任之。商鞅教孝公燔詩書明法令。設告堊之過。而禁遊宦之民。因秦國地形便利。用其法。富強數世。兼并諸侯。迄至始皇。始皇之時。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雖李斯助之。言其便利益成秦亂。然使李斯不言其便。始皇固自爲之而不厭。何也。秦之甘於刻薄而便於嚴法久矣。其後世所習以爲善者也。斯逆探始皇二世之心。非是不足以中侈君而張吾之寵。是以盡舍其師荀卿之學。而爲商鞅之學。埽去三代先王仁政。而

一切取自恣肆以爲治。焚詩書。禁學士。滅三代法。而尚督責。斯非行其學也。趨時而已。設所遭值非始皇二世。斯之術將不出於此。非爲仁也。亦以趨時而已。君子之仕也。進不隱賢。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即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嚙蹙。子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譽于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于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宴

然無與者矣。嗟乎。秦未亡而斯先被五刑夷三族也。其天之誅惡人。亦有時而信也耶。易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其能視且履者偉也。而卒於凶者。蓋其自取邪。且夫人有爲善而受教于人者矣。未聞爲惡而必受教于人者也。苟卿述先王。而頌言儒效。雖間有得失。而大體得治世之要。而蘇氏以李斯之害天下罪及子卿。不亦遠乎。行其學而害秦者商鞅也。舍其學而害秦者李斯也。商君禁遊宦。而李斯諫逐客。其始之不同術也。而卒出於同者。豈其本志哉。宋之世。王介甫以平生所學。建熙寧新法。其後章惇曾有張商英蔡京之倫。曷

嘗學介甫之學耶而以介甫之政促亡宋與李斯事頗相類。夫世言法術之學足亡人國固也。吾謂人臣善探其君之隱一以委曲變化從世好者其為人尤可畏哉尤可畏哉。

秦焚書論

吳成佐

世皆知秦始皇之焚書矣。吾獨詳思乎李斯之言。而知秦之於書亦有焚有不焚者也。李斯曰。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則知秦之所深忌疾惡而欲焚之以滅迹者專在詩書。而所謂百家之言者亦大抵指周公之禮樂孔子之論語孝經。

爲世儒所尊奉誦習者言之爾。其他荀墨之論學管韓之論治申商之言刑名莊列之言虛無者皆不在所禁也。不然何以自秦以後樂經則全亡禮經則殘闕不完書經則真偽淆亂是非錯出而荀墨管韓申商莊列之書獨無一篇一簡之亡失也。豈經歷代老師宿儒之口授筆傳者而反失之聽其或存或亡者而獨能流傳之永久哉。且秦之所以焚書者惡其害已而欲去其籍爾。彼荀墨管韓申商莊列之所言者固有時而與之合也。夫何所惡而焚之乎。夫以詩書之同爲其所惡然至於漢而書多散逸詩獨不失三百五篇之舊則以詩之義

主於唱和賡歌。未爲其所甚惡。故其禁之也或稍弛。書則直言人主之美惡。政事之是非得失。其惡之也尤深且急。則其禁之也亦嚴且密也。而於諸子何病耶。惟其於諸子之害道者。則不知禁之。於詩書周孔之言之傳道者。則焚之。此秦政之所以爲千古罪人之魁也。至於易與孟子不與詩書竝焚者。則易以卜筮得全。而孟子之書。當時與諸子同列。非爲世儒所尊奉而傳習者。故秦亦不知惡之也。斯又天之不欲盡泯斯道而然歟。吾故曰。秦之於書。亦有焚有不焚者也。

子房擊秦論

毛際可

昔張子房擊始皇於博浪沙中。誤中副車。論者惜之。予謂正天之巧於亡秦也。夫論世者。不觀於一事之成敗。而審於數世治亂之由。天之厭秦德久矣。然考其時。天下之大勢已定。即令擊之而中。其長子扶蘇。聰明仁恕。又知誦法孔子。一旦嗣位。必能力反始皇之所爲。而斷不流於胡亥之庸且暴。雖有勝廣之徒。何自揭竿而起與。蓋秦之亡。以胡亥之得立也。而胡亥之得立。以人丙不知始皇之已死。而趙高得以居中用事也。然猶李斯持之於前。蒙恬疑之於後。其危不啻千鈞之引於一髮。使其不死於沙鄰。而死於博浪。則詔不可得而矯。廢立之

權不可得從中而制也。秦社何至於遷屋耶。予故謂荆軻刺始皇於戰爭未定之日。不幸而不中。而六國以亡。子房擊始皇兼并既成之後。幸而不中。而秦以亡。時與勢之異也。皆天也。或有詰予者曰。若是則子房博浪之舉非與。予又謂不然。夫子房發憤於五世之仇。枕戈待旦。而籍手於力士之一擊。亦安能預知扶蘇之必不得嗣位。胡亥之必至於亡。而徐以俟始皇之自斃哉。然而子房之原本忠孝。又非荆軻之借交報仇所敢望已。

陳勝論

魏 禧

古今發天下之大難。成天下之大功者。必有人為之謀。

主謀主立而群才有所憑輒而進。自商周之初下至秦漢之際。五胡十國分崩割據。莫不皆然。陳勝起戍卒。首發大難。除秦之暴。其功當王天下。然不久敗亡者。恃甲兵之衆。攻城略地之易。不知求賢以自輔。而无謀主。故也。天下無時不生才。世亂才益多。然用之各有其時。所宜。司馬德操曰。儒生俗吏。不識時務。吾嘗以為豪傑。犯難特起。與人臣當國家之變。轉敗而為功。其人才不足。用者蓋數輩。文章名譽之人。浮言無實。肉食之家。科名之士。多鄙夫。遺老曰。臣。守常理。拘常格。而不知變。高節篤行者。堅僻迂踈。遺忽世務。不切于用。故草創顛危之。

際率多古戰功尊武臣。且夫攻城略地以取天下。此固兵強馬壯者之事。然天下之勢。攻取有先後。激勸名義有機立國之遠且大者。有規模求賢有道而得民心有術。此則非武臣之所能及也。唯明主知其然。故封賞必先武臣。而深謀大計。則必求天下之俊傑。以爲謀主。辟猶運車者之必衷其軸。而使舟者把其舵。舵定則帆檣。篙師櫓工各奏其能。軸堅則三十六輻皆附。是故謀主立而群才轉者。自然之勢也。勝反其道而何以成功。或謂天道後起者勝。勝首難故無成。按二世元年七月。陳勝吳廣起兵于蘄。九月。劉邦起兵于沛。項梁起兵于吳。

秦積暴。二世尤甚。起兵誅之。非无故發難以毒天下者比。而劉項之起。相後僅二月。其去首難者幾何。當是時。沛公最得士。故終有天下。項氏得一范增。不能盡其用。故幾成而敗。其他田氏韓氏趙氏之屬。皆無豪傑爲之謀主。旋起旋滅。或終爲臣虜。固不足怪。勝所始造謀者。獨恃一吳廣。而廣小器鄙夫。未幾叛勝。孔鮒張耳中材之士。勝得之。謀且不能用。此勝之所以不成者。嗚呼可鑑也。

張耳陳餘

裴璉

論一事必就事之前後左右。寫得透徹痛快。陳餘負

耳殆成鐵案然非枉也

張耳陳餘始交歡布衣挾策于陳涉涉不用乃請北略趙地及武臣下趙說臣叛涉致身卿相至於凶終君子曰此戰國傾危之士而後世勢利之交也賢者擇主務慎其身故伊尹耕於有莘之野呂尚釣於渭水之濱彼豈不知乘時建功之為快哉不遇湯文寧甘心老死而不悔也起得頓挫雄健兩人者急於富貴起事陳勝識其無成則莫如急去不宜就校尉之微職建下趙之深謀責其始受命而行而復使武臣叛涉則是建不義之標為天下倡也何事之可圖責其終已而武臣遣韓廣

略燕廣叛遣李良略太原良又叛此何足怪夫我忠人
人廼忠我我信人人廼信我耳餘旣令武臣叛涉而欲
禁廣良之不叛武臣安可得哉一証王離章邯急攻鉅鹿而陳餘將數萬人觀望不前不卽勸趙王而援張耳
者此亦傾詐之習交戰於中故君友之誼銷鑠於外也
借勢作証又暗渡下妙手○以上責耳餘之背涉予深
觀兩人行事耳年長餘善謀而稍持重餘輕慄而好使
氣餘非耳匹也側入而餘先負耳故耳成而餘卒敗主
意夫交友所貴急難為先況生死之際乎方王與耳困
鉅鹿時命且夕不可保餘軍其北耳之望救於餘急而

責之過深亦人情也。說得入情，餘誠刎頸之交。誓天日不相背負。則奮臂疾呼出萬死不顧一生。秦軍雖強急於戰，不得不緩於攻。一而耳之心亦稍有所恃以無恐。^二餘卽不能勝邯。日張游兵，挑擊其間。待諸侯救至，合而破敵。^三則諸侯之功皆餘功也。妙何乃堅壁空視，持區區欲報秦之心，以取信于且夕望救之人。其計固已詭矣。責得是責之急而使張鰲陳澤將五千人以嘗秦軍。猶肉投餓虎。餘豈閑於勢而昏於計至此哉。蓋欲借五千人以陷鰲澤於死。狠前方張耳之黨，狠而且以此激怒秦軍，使之速攻趙也。愈狠真是刺心刺骨之論。趙亡。

則彼將自為王以撫趙。孰與為將軍居丞相下。而比肩事主之為快哉。是諸侯之相率救趙，項籍之破章邯軍，此耳之所利。而餘之所怒，意不及耕者也。反覆斷其必然餘波嫋嫋觀其解印與耳。怒形詞色亦以為耳終不奪我印。反權屬耳。而即率數百人漁獵河上。剛復忍戾。大可概見。至漢約餘攻楚。則曰漢殺張耳乃從。嗚呼。此豈不足見餘疇昔之心哉。平居言唉里巷徵逐。面交之夫。猶未忍出此語。曾為刎頸之交。而至是耶。泜水之斬非耳為之。餘教之矣。妙妙餘已受戮。耳卒歸漢。疏齧裂地。及於子孫。故曰耳非餘匹也。應耳賢好客。餘藉耳知。

名業未成而中負世之稱。交游隙末者率言張陳。予辨之以告天下之擇主者。無如耳餘之後涉。收前段意擇友者無如張耳之結餘也。取後段意

楚義帝論

吳成佐

天下未有成一事。建一勲。而出自迂生齋儒之手者。況於天下之大帝王之重。而又當干戈紛擾。羣雄角鹿之秋哉。蘇子瞻論楚義帝曰。天下之賢主也。以予觀之。義帝特一迂生齋儒爾。安在其為賢也。宋義者戰國游士之流也。一言偶中。未必其遂能知兵也。乃驟加以卿子冠軍之名。委以三軍之重。而又以輕急暴戾之項羽使

爲之屬。二人之不相戕殺者。未之有也。義之才與義之力。皆非羽敵者。義之不能殺羽。而羽之能殺義。亦事之易知者也。是義帝非能用義。直以此殺義爾。入關之命。不遣羽而遣沛公。蓋以沛公之爲長者爾。然是固不可。以遣羽。而亦不可以遣沛公。自古無因人成事之帝王也。義帝為懷王孫。固楚民之所望。而楚之不祀久矣。以民間牧羊兒。一旦據南面之尊。爲諸侯王之長。斯已奇矣。又欲不煩一手足之勞。儼然爲羣雄之主焉。帝王之業。固者是其易乎。且沛公入關。則必滅秦。滅秦則沛公之功高。而義帝不能制之也。沛公入關。則羽必怒而圖

沛公怒而圖沛公。則沛公不能當羽。沛公必敗。羽必勝。羽勝則羽之氣橫。而義帝益不能制之也。夫秦雖強。易與也。彼之虐用其民既甚。其民皆有父兄之痛焉。楚兵至而不倒戈以相迎者幸也。而誰與之一敵者。爲義帝計者。惟遣一將以救趙。而親率諸將以擊秦。數始皇二世之罪。受子嬰之降。除秦之法。與民休息。秦地百二山河。天下莫强焉。楚雖大。僻在東南。其形勢非關中比也。因秦之規。以定都焉。而封項羽沛公各以大國。封諸將之有功者以小國。又封五國子孫之賢者。以無絕其先祀。當是時。天下固義帝之天下也。雖項羽之暴。何足忌哉。

羽與沛公。固皆我之佐命臣爾。惟前既有以失羽之心。而滅秦之功。又大半成於羽手。故羽得以擅其賞。罰廢置之柄焉。而天下之勢去矣。乃欲端拱安坐。用人之勞。而享其逸。不亦繆乎。吾故曰。義帝特一迂生腐儒爾。天下未有迂生腐儒之能成事者。其不終也固宜。

范增論

馮景

蘇子瞻論范增之去。當於羽殺卿子冠軍時。吾意不然。秦所以速亡。鉅鹿之戰也。戰鉅鹿而勝。羽殺之也。羽得引兵疾渡河。九戰而大破之者。殺卿子冠軍而代將也。不殺宗義。則羽不得將。羽不將。則鉅鹿之戰必不勝。戰

清文家詩金言卷三
不勝而秦亦不速亡。當是時。楚兵冠諸侯。其興也如火。焰焰。增曷爲去哉。且宋義之不能軍也審矣。久留安陽。不恤士卒而徇其私。此其當誅也。微獨羽雖沛公亦必斬其頭於帳中。亡秦之機。實決於此。故君子於殺宋義事。皆爲羽功。不爲羽罪也。史稱增年七十好奇計。吾謂增老悖人耳。凡爲羽計。皆左何也。沛公來于鴻門。止役百餘騎。而餘兵在新豐。此何異一跛牂入羣虎之穴。其滅也易。增果能用奇。第伏萬弩於酈山芷陽間。沛公間行。將安逃死。明知君王爲人不忍。而顧欲坐上擊之耶。一夫擁盾入軍門。交戟之衛士不敢止。五人間行至於

霸上。百萬之衆不能防。沛公君臣一出一入。如履無人之境。安在增能奇計也。然則增宜何時去。吾以爲當在新安。阮卒二十萬人時。羽逆夫道失人心。垓下之亡職此矣。寧有嗜殺如羽而能一海內者乎。沛公嘗曰。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所以爲我禽。吾謂雖用范增。無救於敗。增即不去。羽亦必亡。是不能當陳平。矧敢望三傑也哉。

范增論

俞長城

蘓子論范增。謂羽殺卿子冠軍。弑帝之兆也。其弑帝。疑增之本也。增不早去。無見幾之明。又曰。增不去。項羽不

亡。是不然。夫增非若田儋世族留侯忠貞以滅秦立六國爲志者也。彼以項梁初起難以成功故援義帝以收民望。豈識君臣之義耶。項氏世世楚將與增親立義帝興復楚國。一旦宋義以豎儒統其軍。非特羽怒增亦怒也。羽不殺義增必勸殺之。故凡義之殺。增殺之也。增曷爲去哉。增勸羽殺沛公。羽不聽。增曰。奪項王天下者沛公也。夫六國並立而義帝爲盟主。天下豈項籍有乎。以天下歸項王。增之心無義帝矣。沛公奉帝約入關。籍豈得專殺。其勸殺沛公即弑帝之兆也。故凡帝之弑。增弑之也。項王入關大掠。秦民失望。去關中而都彭城。使漢

得還定三秦。羽之勢去矣。弑義帝資天下以口實。羽之名不正矣。韓信陳平在行伍之中而勿能用。殺韓王成。使張良絕意歸漢。分土不均致諸侯四面蓬起。羽之敵多矣。當此之時。增日在側。何無一言。增但知沛公爲遺患。而不知天下欲亡楚者。不獨一沛公也。且使羽從增殺沛公。則天下必亂。秦民叛於內。霸上之軍攻於外。山東諸侯奉義帝責之。我見今日殺沛公。而明日羽從而亡耳。而謂增可用乎。故凡羽之亡。增亡之也。義帝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及沛公入關。增即謀背約。增說梁立義帝。及天下定。即從羽弑帝。增之反覆。可見於此矣。

且向之立帝者增也。今之後殺帝者卽增則安知今之事羽者非卽後之謀羽者乎。故凡增之計愈狡術愈工而羽之疑愈起矣。羽分王諸將增獨無分。羽遣曹咎守成臯。遣龍且救齊。增獨無遣。夫增初起老臣曾不得一膺專任。蒙重賞。豈羽少恩哉。羽以增者得操尺寸之柄其叛楚如反掌耳。是故忌其才。猜其志。豢養於軍中。而又不用其言。此則羽疑增之心也。增利祿之徒功名之士。其不見用必怨且憤。彼陳平者。窺其隱。投其隙。故反間行焉。增之謝羽而歸也。是增計竭之時也。夫羽素欲去增而有所不敢。而不意增自求去也。是故聽其去而

不疑。增於此而去。于增心猶以爲早也。奈羽不留耳。故吾謂增之不早去。增本無去志也。羽之疑增。在增之反覆。而在義帝。羽之亡。在不能正名義。據形勝。禮豪傑。安民心。而在增之去留。此增之定論也。

讀楊臯里范增論

吳成佐

蘇氏范增論。其文章則妙矣。其議論則甚不確也。范增者。戰國策士之卑者也。何足當人傑之稱哉。蘇子旣高視之。又厚待之。其於當日之時勢。情事。又不能洞見其隱微。宜其論之失當也。夫宋義者。其人卑卑不足數。非上將軍之才也。其料項梁之敗。亦偶中爾。且人人之能

知者也。及其救趙也。飲酒高會。欲先鬪秦趙。此項羽所謂趙舉而秦強。何敝之承者也。可謂失策之至矣。宋義既無將才。懷王又無將將之才。乃置宋義為上將軍。諸別將皆屬焉。不殺義。豈能救趙。不救趙。何以亡秦哉。項羽之殺宋義。不得不殺者也。柰何責范增之以此時當去也。楊皋里續作范增論。盡反蘇氏之言。以為羽之殺義。安知非增教之。而乃曰增宜以此去哉。夫羽之殺義。既出於不得不殺。則亦何俟范增之教。然其駁蘇文之增之去。當於羽殺卿子冠軍時。則至當不易之論矣。至丙子羽殺卿子冠軍時。則甲子范增之去。至丙子羽殺義帝。亦由於范增。司馬昭之弑高貴卿公。

主謀者賈充也。朱過之弑。唐昭宗。主謀者敬翔也。范增者。羽之賈充敬翔也。且以為羽不弑帝。增必弑之。雖出於深文曲說。然增非楚人。非如張良之五世相韓。必欲盡忠於韓者也。增之說項梁立楚後者。其意專以為項氏爾。固非心乎楚者也。及項梁既死。增之心惟知有羽而已。增固功名之士。欲附羽以成其功名。余既不可責以君臣之大義。亦不能責以去就之大節。皋里之論。實深有見於當日之時勢。情事者。可謂卓識也已。

項伯論

毛際可

嘗讀史至楚漢之際。高帝能誅曹無傷。而羽不能誅項

伯未嘗不嘆楚之失刑也。夫伯於羽爲同姓。所云休戚與共者也。而其心止爲漢謀。人臣不忠於君。不誅將安待乎。或曰。張良有厚恩於伯。伯爲良謀。自不得不爲漢謀也。曰。子亦知朋友之義與君臣孰重乎。伯之報良者私恩也。其事楚者公義也。方楚欲擊漢時。伯夜見張良。而引與俱亡去。朋友之義已盡。良不聽則亦已耳。乃與之共見高帝。且約爲婚姻。其意果何爲耶。甚至拔劍起舞以蔽高帝。推其心可以推刃於羽。亦將不惜爲之也。羽之亡伯實致之。烏得爲伯恕哉。或曰。王者不死。卽高帝死。羽之爲羽未可知也。曰。夫所謂王者不死。乃後人

成敗之見耳。假令范增之謀得行。則高帝必不免矣。彼田橫張耳之屬。果能困羽於垓下乎。且後世若齊梁五季諸君。其才智不必大過於羽。而皆延國數世。則謂羽之必亡者。亦狃于成敗立論。而不觀於世變者也。然則羽之亡。非伯孰致之乎。况其後羽欲烹太公。又因伯言而止。是伯之心。無日不在漢也。豈止爲張良謀哉。或者又曰。爲天下者不顧家。此時漢勢已成。卽烹太公。楚亦無赦於敗。伯之言未爲失策。嗟乎。天下有同此一言。而自其母出之。則爲賢。自其妻出之。則爲妬者。夫太公果不當烹也。乃楚之諸臣不言。而獨一伯汲汲言之。蓋

伯之心。惟恐太公之見烹。而巧爲置辭以對。豈真計及於楚之利害也哉。又其同時有丁公者。爲楚將。追漢。釋高帝於厄。高帝卒誅之。以爲人臣不忠之戒。夫丁公之釋高帝。不過一時縱敵之罪。初未嘗始終有意負楚。如伯之甚者也。而或誅之。而或封之。何以服丁公。亦何以為人臣不忠之戒也乎。故高帝能誅曹無傷。而羽不能誅項伯。吾固嘆楚之失刑。乃高帝能誅丁公。而不能誅項伯。吾又未嘗不嘆漢之失刑也。

項伯論

陳兆麒

西楚之亡。項伯爲之也。項伯嘗殺人。張良活之。及項羽

范增謀擊沛公。伯乃私見張良。具告其事。沛公嘗結之。伯固說羽善遇沛公。及鴻門之飲。項莊欲擊沛公於座。伯復身蔽沛公。使得脫。沛公令良厚遺伯。爲請漢中地。卒定三秦。併西楚而有天下。漢乃封伯爲射陽侯。夫始之私見張良也。猶可曰顧私恩。後之力爲漢用。其何心哉。亂世之臣。多擇主而事。若韓信陳平皆是矣。彼以楚不見用。而又非其同姓。背楚而向漢。君子不以爲非也。項伯於羽。親則季父。貴則左尹。始說羽善遇沛公。繼爲請地。終又止羽毋烹太公。羽皆力聽。由是觀之。羽之信伯。過於范增遠矣。伯終羽身未嘗去。而乃身在楚。心在

漢包藏異心滅項氏而不恤者何哉利其厚遺貪其爵邑而已嗟呼自古鄙夫患失誤國希榮者多矣若夫自爲貴戚而賣其宗以取利者亦殊鮮伯之罪不加於常人一等乎哉人皆以項羽任用范增不終故卒以破亡亦惡知內有讒人多方相閼阻雖百范增庸有濟乎向使項伯與增協力一心以扶西楚增謀之而伯贊之羽必從之則楚漢之成敗尚未可知而伯顧相反吾故曰西楚之亡項伯爲之也夫古來讒臣賊子爲史論者率誅之獨於項伯之奸議者闕如吾恃表而出之以懲爲貴戚臣而懷二心者上

三都

京都絲通堺町西入町出雲寺文次郎
大恐齋橋通北久太郎町河内屋喜兵衛
東京日本橋南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日本橋通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芝浦明前

岡田屋嘉七

同横町三日

和泉屋金石衛門

同芝浦明前

和泉屋吉兵衛

同浅井茅町

須原屋伊八

同四谷竹町

三田屋喜八

同柳原柳町

川越屋松治郎

書林

